**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ZC-2022-0010

项目名称：随县电教站教学设备、学生课桌椅项目

磋商内容：教学设备、学生课桌椅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 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 对平台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平台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六、随县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_Toc27578)**

**[第二章磋商须知](#_Toc6368)**

**[第三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_Toc2544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507)**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_Toc2925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15277)**

1. **邀请函**

项目概况

随县电教站教学设备、学生课桌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并于2022年09月06日9点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2-0010

采购计划备案号：2022-08-006727

项目名称：随县电教站教学设备、学生课桌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万元

采购需求：随县教学设备、学生课桌椅项目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 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直接获取。（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ＣＡ锁。方式：点击http://jycg.hubei.gov.cn进入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采购）平台，点击“供应商”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2）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8月26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提交。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项目所属区域内的电子响应文件栏目。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 **开启**
2. 时间：2022年9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722-3563205、全省供应商QQ群：463671735 / 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 质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联系人：万栋；联系电话：0722-3563205； 联系地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4、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的“政采

贷”银行有2家，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银行随县支行：0722-3338009；（2）邮储银行随县支行：0722-333892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随县电教站

地 址：随县神农大道振兴路1号

联系人：蔡波林 联系电话：0722-3339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联系电话：0722-3563205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19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计划编号 | 2022-08-006727 |
| 项目名称 | 随县电教站教学设备、学生课桌椅项目 |
| 项目编号 | SXZC-2022-0010 |
| 采购内容 | 教学设备、学生课桌椅（详见磋商文件） |
| 采购预算 | 102万元人民币 |
| 1.2 | 操作模式 | 在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运行期间，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2.1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随县财政局 |
| 2.2 | 采购人 | 名 称：随县电教站  地 址：随县神农大道振兴路1号  联系人：蔡波林  联系电话：0722-3339860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钦盼  联系电话：0722-3563205  地 址：随县新民主路（随县政府大楼南侧） |
| 3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供应商应登录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下载。**  **（2）下载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6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7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8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9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无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2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3 |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 | （1）签章。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无效**。  （2）密码保护。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致使其磋商失败。  （3）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递交界面，成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并签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
| 15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办法按10%的价格扣除。  （4）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
| 18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19 | 公告媒体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在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下载直接打印 |
| 20 | 质疑及回复 |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
| 其他 |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操作，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自行下载网址：[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及磋](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及辜负)商文件；另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咨询服务，QQ群：463671735/966545752，联系电话：4009913966/ 027-86620931。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  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磋商，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  （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若现场参加谈判，需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谈判操作。  （7）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谈判失败。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说明：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运行期间，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2. 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确定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文件的获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6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4.7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6.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踏勘现场

7.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作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问询和答疑

8.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8.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3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9. 分包

9.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0. 备选方案

10.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无效**。

11. 其他

11.1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可能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4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4**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6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和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7)

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附件14)

15）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2.7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响应文件无效**。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6.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签署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影响，尽量避开上传响应文件高峰时间。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递交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8.2当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出现不可抗力时，磋商小组可考虑是否启动应急程序。供应商可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程序时使用。

19**.**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将拒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0. 本次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1.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的步骤

22.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磋商。

2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3.1投标人可远程参加磋商或到集中采购机构现场参加开标。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携带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到磋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过程。为了确保视频磋商效果，建议供应商携带安装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磋商。

2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或自然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或自然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章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5. 第一轮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视频磋商。

25.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系统平台上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采用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在系统平台上加盖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签章），并提交。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通过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磋商小组。

25.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5.5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6. 磋商文件修正

26.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在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盖章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6.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7. 第二轮磋商

27.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8. 最后报价

28.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8.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随州市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8.3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28.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综合评议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技术服务和价格评议。

29.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比例进行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前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35. 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随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hbenterpoint.html）下载直接打印。

36.质疑和回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37.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8.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随县财政局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0.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十三、适用法律

4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1.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货物  （服务） |
| 1 | 75寸交互智能平板 | 50 | 台 | **节能产品** | 货物 |
| 2 | 内置电脑 | 50 | 块 | **核心产品** | 货物 |
| 3 | 教学软件 | 50 | 套 | **核心产品** | 货物 |
| 4 | 实物展台 | 50 | 台 | **核心产品** | 货物 |
| 5 | 推拉搪瓷板 | 50 | 套 |  | 货物 |
| 6 | 安装服务及辅助材料 | 50 | 套 |  | 货物 |
| 7 | 学生课桌椅 | 400 | 套 | **核心产品** | 货物 |
| **项目工期** |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 | | |
| **质保期** | |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年** | | | |
| **节能产品** | | **注明“节能产品”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 **核心产品** | | 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项目概述及简介**

为提高教育教学信息化水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经教育局批准，启动随县教育局电教站教学设备、学生课桌椅等采购项目。

本项目由随州市随县教育局电教站发起， 已于2022年08月17日进行了相关批复（文号：[2022-08-006727]），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技术、

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下表标注有**“△”号**的条款，为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评审点△** |
| 1 | 75寸交互智能平板 | **屏体硬件**：   1. ★液晶屏体：A规屏，显示尺寸≥75英寸。（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物理分辨率：电脑操作系统可达4K分辨率60Hz刷新率，且屏幕画面无闪烁。（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交互平板屏体NTSC色域≥95%，标准色域色彩覆盖率不低于120%，最高灰阶 256 灰阶。 4. 整机音箱功率可达40W，采用针孔阵列发声。 5. ★整机扬声器音量最大情况下，声压扩散均匀，谐振频率低于300Hz，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处声压级≥80db;（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6. 交互设备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并通过表面应力测试。 7. ★触控玻璃具备抗菌作用，24小时总抗细菌率大于90%，（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8. ★采用先进人机交互红外触控技术，在Windows及安卓系统下均支持不少于2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9. ★交互平板应具备高、低温环境工作及抗强光干扰功能。整机在-10℃~45℃环境下可持续正常工作12小时或以上。在＞200K LUX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0. 产品每个前置物理按键均具备复用功能，通过短按和长按实现不同的功能指令，方便用户多样操作使用。 11. ★前置按键及接口面板具备前拆式设计，支持单独前拆，方便售后维护。（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2. ★前置面板具有≥2路双通道USB3.0接口、≥1路USB Type-C接口、≥1路HDMI接口。整机至少具备1路VGA接口方便用户外接拓展设备。（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3. ★前置接口具备保护盖板，盖板高度不少于4.5cm，能有效防止推拉板撞击。（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4. ★交互平板前置接口及主要功能按键具有中文标识，避免误操作。（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5. 交互平板与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时，支持以一根USB线直接读取插在交互平板上的U盘，并识别连接至交互平板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USB设备； 16. ★交互设备具备笔槽设计，方便用户放置书写笔。（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7. ★交互平板整机具备前置物理电脑还原物理按键，针孔式设计，防止误操作，并具有中文丝印标识便于识别。（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8. ★交互平板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低蓝光模式下不会改变屏幕色温。（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9. 通过扫描黑板前的二维码，可获取相关防蓝光检测证书。 20. ★交互平板可通过NFC模块与移动端进行多屏互动；（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1. 为了保证交互平板产品后续可扩展性及售后维护配件通用性，交互平板采用通用80pin 针脚OPS接口。 22. ★产品具备触控开关按键，在需要时可关闭触控防止蚊虫干扰影响屏幕播放。（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3. ★交互平板扬声器支持接入无线扩音麦克风，麦克风扩音不影响交互平板自身多媒体信号播放，可混音后通过屏体内置音箱播出；（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4. ★交互平板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支持2D降噪，低畸变广角镜头画面畸变≤5%，≥1300W像素的视频采集。支持远程巡课系统，使用摄像头单元可实现远程巡课。（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5. 产品标配一体化4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全向拾音距离最大可达 12 米； 26. 智慧黑板制造商应根据国家标准建立良好的诚信及售后服务体系。   **教学辅助系统：**   1. ★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具备四核CPU，系统版本不低于11.0。RAM不小于2G。ROM不小于8G，并支持扩展至64G存储空间。（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专业级录制及直播，在windows任意界面下均可开启录课功能，可实现屏幕录制及屏幕+摄像头画面的录制。（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通过手势识别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 在任意信号通道下可通过手势识别调用悬浮菜单，快速打开互动教学工具、系统设置等功能。 5. 为满足教学过程中多场景应用需求，交互平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可根据实际教学应用开启或关闭此功能； 6. 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快捷键菜单，可快速打开相关功能，例如进行前后翻页、快速返回桌面、快速打开展台等功能。 7. 智能交互平板支持定时自动开关机与远程开关机功能。   ★为照顾不同身高的用户方便点击屏幕右上角窗口关闭按钮，产品支持屏幕下移功能。也可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关闭电脑桌面顶层窗口，让用户在不方便点击右上角关闭窗口区域情况下，快速关闭顶层窗口，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 |
| 2 | 内置电脑 | 1、采用插拔式模块电脑结构，接口严格遵循Intel相关80pin接口规范,易拆卸维修，与大屏无单独连接线。  2、★CPU采用Intel第9代酷睿I5处理器或更高配置；（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内存：≥8G DDR4；  4、硬盘：≥256G SSD；  5、★具备高效导槽散热模组，超低静音侧出风散热设计。（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6、★整机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 |
| 3 | 教学软件 | **软件应用：**  1、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如账号密码直接登录，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软件分为备课模式和授课模式，满足用户不同的教学场景需求；  2、教学软件包含多个应用模块如：用户空间、资源回收站、班级、操作指南等应用模块；  3、★回收站：教师可根据使用需求对已经创建好的课件进行修改或删除，删除后的课件可自行存放到回收站，默认情况下保存30天，30天后可自动清除，已经删除后的课件，可进行恢复或清除；回收站内的课件支持单个课件，或者全部课件一键清除；（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备课模式：**  1、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2、★支持老师根据教材章节目录、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老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过量的教学内容模块，满足老师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教学模块提供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部分课件提供课件批注，帮助老师更好地选择、运用课件内容。  4、★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保存在个人空间，老师在授课时进入个人空间后即可直接打开授课使用，无需下载。为方便老师课件存储，账号可提供不少于3TB的空间容量。（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5、老师制作好的课件可以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成PDF，同时也可以以链接的形式分享，还支持扫码分享到手机微信。  6、为方便老师更好地使用软件功能，软件中需要内置常见问题及初级、高级使用说明，同时提供视频格式的教程，以方便老师自主学习。  7、空白课程建设需包含PPT导入，word导入等功能；制作完成后可进行课件预览，下载，打印等功能，教学设计模块支持二次编辑。  8、软件支持单独PPT 导入功能，并支持导入进度条提示功能，用户可查看当前导入进度，上传完成后具有中文提供功能；  **学科资源：**  1、★提模块化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和教案，学科涵盖小学语文、初中语文、小学数学、初中数学、高中数学、小学英语、初中英语、小学科学、初中物理、初中化学。课件支持组选：课堂导入、知识讲解，例题与变式，拓展延伸，课外活动等等，注重知识的形成过程。课件总课时量不低于1000个课时。（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内置数百个高质量交互式动画，增强课堂趣味性。提供平行线、勾股定理的证明、正比例函数、全等三角形、爱国动画、识字小游戏、课文朗诵等不少于1000个制作完成的语文、数学交互式动画课件素材，可直接选用插入到课件中。（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精选各省市高考、统考真题、学校考试真题，以及主流教辅书中的习题组成中学数学学科题库，题库总量达到20万题。要求题库自带答案及解析，题库内的题目支持筛选题型和试题难度，可支持直接插入到课件中。题库内容插入到课件之后，还可以对题、答案、解析进行二次编辑。还可以对文本、公式进行二次编辑。  **课件编辑：**  1、支持电脑端在线创建、编辑和修改课件。  2、提供语文生字卡片，输入常用字后自动匹配读音及笔顺演示。提供拼音标注工具。支持一键将纯文本转化为文本+拼音格式或拼音格式。  3、提供英语生词卡片，按不同年级提供同一单词的不同释义生词卡片。常用单词自动生成配图、发音、释义；配图可根据老师的需求进行切换。  4、提供化学编辑器：提供化学公式上标、下标、反应符号、反应条件、气体沉淀等符号及快捷输入方式。输入后的公式与文本处于同一个文本框内，拖动文本框后公式随文本框变化位置。  5、提供数学公式编辑器，提供近百种数学符号，提供数学公式上标、下标、分式的快捷键输入方式。输入后的公式与文本处于同一个文本框内，拖动文本框后公式随文本框变化位置。  6、支持用户创建当一个对象被点击时，触发其他对象出现或隐藏效果的动画。  7、支持老师创建交互式动态课件，提供相应的教学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和函数随数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支持调节缩放坐标轴，图像生成后可重新编辑。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指令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和函数图像。  8、可以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例如：多边形，圆，圆锥曲线，向量，函数图形等。可以绘制任意几何图形。例如：棱柱，棱锥，几何体展开图，曲线，曲面等。  9、★可以制作任意3D动态课件，例如：震荡，视图旋转，空间运动，投影等等。（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0、支持老师将绘制的函数图像或图形一键导出为图片，插入到课件中。  11、提供知识配对、分类、填空等多种类型的课堂活动，每种课堂活动提供多种活动模板，老师备课时通过活动模板即可快速制作趣味活动，以增加课堂趣味性。  **应用中心：**  1、★为方便用户对教学软件进行统一的下载、安装、升级等，需要提供专门针对教学软件管理的应用中心（与硬件为同一品牌，保证软件来源及信息安全，不接受第三方应用）；（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应用中心可对教学软件进行分类统计，并可显示每一类别的软件数量。同时还可以显示软件是否已安装，对未安装的教学软件可以一键下载并安装，支持查看下载记录及软件下载进度；  3、支持查看软件详情页，包含软件名称、软件介绍、软件截图、软件大小、软件版本号、软件更新时间等信息；  **移动授课：**  支持手机、pad 移动端与PC 端通过智能搜索或扫描二维码方式连接；可实现影像上传功能：支持对上传的图片内容再次编辑操作，可同时上传多张照片进行同屏对比，双向批注；可实现投屏功能：手机画面上传至 PC 端；PC 端电脑画面同步至手机，可实现手机实时控制、随时批注PC 端电脑桌面；可实现播放课件功能：支持播放电脑桌面的 ppt/白板课件；可实现手机直播：同步直播手机摄像头画面至 PC 端；可实现 u 盘文件直读功能；可实现一键切换电脑窗口文件功能。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教学软件需与交互平板为同一品牌。  软件应用服务及功能应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 **△** |
| 4 | 实物展台 | 1.整机采用USB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式安装和台式安装两种安装方式，与交互平板为同一品牌。  2.外观材质：兼顾教学环境，保护师生安全，采用ABS材质；  3.★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1300万像素定焦镜头，清晰度中心线≥1600线，使画面展示更加清晰；（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整机变焦：≥12倍数字变焦；（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5.拍摄幅面：A4及以上；  6.图像色彩：24位及以上；  7.输出格式：图片JPG，视频MP4；  8.整机具有安全锁；  9.稳固安装设计：采用三点稳固设计，确保台式安装时，即使在不平整的桌面上依然可稳固安装及使用；  10.光源补偿：LED五级光源补偿  11.★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录制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满足教学录制需求；（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2.★视频展台产品通过可靠性检验，通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检测；  13.**★具有拍照截图、智能连拍功能，支持通用、文本档、色彩三种图像模式，方便用户根据实际教学场景切换模式；（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 |
| 5 | 推拉搪瓷板 | 1、产品结构：左右推拉结构 (无侧边框，内置轨道,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由2块活动板、上下整体滑道、转角等组装而成。交互智能平板内置于黑板中间的位置，活动板锁定时能完全遮挡并保护大屏幕液智能平板，活动板向两边推开时可超出推拉板后部固定的外边框，完全露出大屏幕液智能平板用于教学；  2、基本尺寸：外形尺寸一般为4000mm×1300mm，需保证与大屏幕液智能平板物理尺寸配套，实际尺寸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面板：白彩钢板厚度≥0.3㎜，表面有保护膜；书写面颜色：白色、亚光；  4、外观：书写面平整，没有波纹、龟裂、针孔、气泡、斑痕凹凸等缺陷。 |  |
| 6 | 学生课桌椅 | 规格：桌长600×宽400×高(670~790)mm 椅H=(380~460)mm，可升降式。  一、课桌：单斗，桌面600\*400\*18mm塑料包边中纤板；可升降式，升降侧板为0.8mm优质冷轧钢板整体冲压成型,桌斗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整体冲压成型,内腔尺寸：500（±2）×350（±2）×180mm；双立柱20\*50\*1.2椭圆管，双立柱横拉为20\*50\*1.0，脚管采用20\*50×1.2mm椭圆钢管，两端为塑胶套，与地面接触。  二、课椅：椅子采用18厚塑料包边中纤座板、背板，椅背为20\*20\*1.1方管采用双头弯管机一次性成型，升降侧板为1.2mm优质冷轧钢板整体冲压成型,双立柱管采用20（±2）×50（±2）×1.0mm型材钢管;脚管采用20\*50×1.2mm椭圆钢管，双脚横拉为20\*50\*1.0椭圆管，两端为塑胶套，与地面接触。  课身颜色为中灰。  三、所投产品的★钢管（辅材）满足：  1.化学成分分析：满足SGS化学成分分析测试，依据GB/T4336-2016+AMD.1-2017(OES)测试标准。至少通过5项元素测试，检验结果：①C（不超过0.08%）；②Si（不超过0.03%）；③Mn（不超过0.2%）；④P（不超过0.014%）；⑤S（不超过0.007%）。  2、拉伸测试：满足SGS矩形截面试样拉伸测试，依据GB/T228.1-2010测试标准。至少通过3项测试，检验结果：①抗拉强度（不小于338MPa）；②规定塑性延伸强度（不小于312）；③断后伸长率（不小于49%）  3.可溶性重金属测试：满足SGS可溶性重金属测试，依据GB 18584-2001测试标准。至少通过4项测试，检验结果：①可溶性镉（未检出）；②可溶性铅（未检出）；③可溶性汞（未检出）；④可溶性铬（未检出）；  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为2018年以后（含18年版本，检测报告必须具有CMA标识及CNAS标识）（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  四、★冷轧钢板（辅材）满足：1、化学成分分析：满足SGS化学成分分析测试，依据GB/T4336-2016+AMD.1-2017(OES)测试标准。至少通过5项元素测试，检验结果：①C（不超过0.08%）；②Si（不超过0.02%）；③Mn（不超过0.18%）；④P（不超过0.013%）；⑤S（不超过0.007%）2、拉伸测试：满足SGS矩形截面试样拉伸测试，依据GB/T228.1-2010测试标准。至少通过3项测试，检验结果：①抗拉强度（不小于260MPa）；②规定塑性延伸强度（不小于150）；③断后伸长率（不小于50%）3、附着力测试：满足SGS附着力测试，依据GB/T9286-1998测试标准。检验结果：0级4、耐冲击性测试：满足SGS耐冲击性测试，依据GB/T 1732-1993测试标准。检验结果：无可视破裂5、中性盐雾测试：满足SGS中性盐雾试验，依据GB/T 10125-2012测试标准。检验结果：无可视锈蚀6、可溶性重金属测试：满足SGS可溶性重金属测试，依据GB 18584-2001测试标准。检验结果：①可溶性镉（未检出）；②可溶性铅（未检出）；③可溶性汞（未检出）；④可溶性铬（未检出）。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为2018年以后（含18年版本，检测报告必须具有CMA标识及CNAS标识）（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  五、工艺  各钢件做防锈处理，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等应符合国家标准。钢件表面及桌椅金属部分需经酸洗、磷化、表面除锈。除锈后采用高压静电喷涂，涂层厚度70～80um。（灰白色）  金属零、部件采取焊接连接。此外其他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应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不允许漏焊。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所有五金件都采用防止退螺帽。 | **△** |

注：以上参数由用户单位提供，属基本要求，标★项为重要参数项，各响应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的投标产品须是满足或优于以上参数的产品。

## **五、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未对以下技术、 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下表标注有“△”号的条款，为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5.1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并移交采购人使用。

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

**△**5.4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5.5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6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7 付款方式：

1、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5.8 验收要求：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由相关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5.9 合同条款：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10 业绩要求：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

**△**5.11 制造商企业实力

1. 所投产品（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低碳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交互智能平板整机采用专用钢化玻璃，通过第三方标准(GB 15763.2-2005、GB/T 18144-2008)测试，表面应力＞100MPa。
3. 交互智能平板外层可触控钢化玻璃采用抗菌涂层，24小时总抗细菌率≧9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服务占28％，技术评议占42％，报价占3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磋商、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审查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应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序号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 | | 审查要求和内容 |
|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附件10的格式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附件12格式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按附件14的格式提供“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 |
| 3.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 **本项目无** |
|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报价表（含明细）》 | | 按要求提供《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数据文件《响应报价表（含明细）》 |
|  |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 | |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 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投标报价不能存在缺项、漏项； |
|  | 投标方案 | | 不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磋商有效期 |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可参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或《报价组成情况表》 |
|  | 签字签章 | | 电子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签名（签章）；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
|  | 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标注“★”号条款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不能能出现负偏离。 |
|  | 《资格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按要求提供《资格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 附加条件的 | | 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说明：**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二）商务评议（占28%）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技术评议（占42%）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四）价格评议（占30%）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商务评议（28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依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如项目管理、交货时间、物流配送、质量保证、进度安排等）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判：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6分，方案制定一般的得4分，提供相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不能满足实施需求得0分。 | 商务要求5.4 |
|  | 质保期 | 2 | 供应商提供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三年免费质保承诺函的得2分。（以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商务要求5.5 |
|  | 类似项目业绩 | 4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4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项目合同及客户盖章验收单和项目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 商务要求5.10 |
|  | 制造商企业实力 | 16 | 1. 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通过GB/T 31950-2015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2、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提供ISO 27001及ISO 27017认证证书证明，保护网络信息安全。缺少1个证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为响应国家低碳排放政策，所投交互智能平板制造商获得低碳体系认证（ISO14064），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交互智能平板拥有先进的人机交互技术，制造商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1分。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交互智能平板整机采用专用钢化玻璃，通过第三方标准(GB 15763.2-2005、GB/T 18144-2008)测试，表面应力＞100MPa，得2分。（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交互智能平板外层可触控钢化玻璃采用抗菌涂层，24小时总抗细菌率≧95%，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所投实物展台产品必须具备很好的稳定性，具备100000小时以上稳定运行的能力，提供MTBF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商务要求5.11 |

1. 技术（服务）评议（42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1 | 产品技术要求 | 42 | 招标文件清单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带★部分的技术参数、功能为重要指标，完全满足的得42分（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为评价依据），每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清单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非带★的技术参数、功能，以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证明为评价依据，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服务要求 |

3、价格评议（ 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 | 价格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分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随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报随县财政局采购股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随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二、目录**

**目录**

附件1：磋商书

磋商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7)

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附件14)；

15.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6.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报价组成情况表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 |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响应有效期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3：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 | --- | | 大/中/小/微型企业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6：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7：“★”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号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 “★”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附件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10：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3：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4：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声明**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5：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序号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小型/微型企业 | 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 | 序号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 | | | % |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 或“微型”。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5-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